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姚财教〔2019〕169号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小学，县属各相关学校：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64号文件）的要求，现下达你校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0.4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48万元、州级资金13.99万元），（对应追减《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

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州级和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姚财教〔2019〕73号)下达的省级资金)。其中：7.8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3万元、州级资金6.55万元)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2小学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5生活补助”预算支出科目；-8.3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78万元、州级资金7.44万元)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5生活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1250元/生.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1250元/生.年。

二、实施范围：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精神，中央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

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基数划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的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按比例共同承担。

四、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将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12月24日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